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沛綸

相 對 人 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6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6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訴訟事件）終結前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69萬元、15萬元及利息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博愛分行）之存款債權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茲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係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此項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

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業由本院分案受理（114年度補字第23號），此有起訴狀影本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民事訴訟及執行卷宗審認屬實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系爭執行程序業已扣押聲請人對中信銀行博愛分行之存款債權54萬3,945元，並核發支付轉給執行命令在案，故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，將受有遲延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，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再聲請人提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1萬6,712元，亦有114年度補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可稽，應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據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期限合計為6年，故相對人於此訴訟期間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估計約為16萬元（計算式：543,945元×5%×6年＝163,184元，取至萬元整數）。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蔣禪禪